

張顯岐、李則謀右派集團
及其他右派分子的材料

政协广东省委员会機關干部
整風領導小組办公室編
1958年3月

PDG

前 言

本會機關幹部從1957年7月開展反右鬥爭以來，至1958年1月間，先後在本會和平解放台灣工作辦公室（四辦）揪出右派分子本會常務委員兼該辦公室主任張顯岐，秘書組組長林俠子，組員徐智；在社會知識分子工作辦公室（三辦）揪出右派分子該辦公室主任李則謀、副主任鍾錦棠，秘書組組長陳孝偉，組員李玉、徐福海、張羽、吳曾讓；在學委會辦公室揪出右派分子該室工商界講習班工作組組長梁偉；在秘書處揪出右派分子總務組組員藍中青；在本會委員工作組秘書組揪出右派分子該秘書組組長林志光等共19個右派分子。

這批右派分子除藍中青外，原系省參事室的參事、研究員或幹事，先先後後調來本會協助工作的。解放以來，黨已給了他們適當的安排、照顧和培養，但他們始終不願意放棄反動政治立場，一貫對共產黨和社會主義事業懷着刻骨的仇恨。在1957年大鳴大放期間，這批右派分子借幫助黨整風的機會，利用本身政治地位及合法組織，單個的或結成集團的進行了種種陰謀活動，猖狂向党進攻。他們對黨的統戰政策（包括對坦義人員政策、對知識分子政策）、肅反政策、幹部政策、統購統銷政策等各項方針政策，對民主集中制、人民民主專政等社會主義的根本制度，及對本會黨的領導進行了惡毒的污蔑和攻擊，陰謀搞垮黨的領導，搞垮社會主義，企圖資本主義的復辟。在本會機關幹部反右鬥爭中，這批右派分子在群眾的包圍下，在群眾擺事實、講道理面前，已先後被打垮。

由於黨的正確領導，本會機關幹部反右鬥爭逐步深入，群眾覺悟逐步提高，在1958年1、2月間，連續粉碎了本會四辦以張顯岐為首的右派小集團、本會三辦以李則謀為首的右派小集團、民革省協支部以張顯岐為首的右派小集團後，跟着粉碎了由上述三個右派小集團勾結起來的張顯岐、李則謀右派集團。從而，本會機關幹部反右鬥爭，獲得了決定性的勝利。

這本小冊子的內容，主要是輯錄了張顯岐、李則謀右派集團的罪惡活動材料，其次是輯錄了右派分子梁偉、藍中青、徐福海、張羽、吳曾讓等的反動言行材料。從所輯錄的材料中，足見本會機關內張顯岐、李則謀右派集團及其他右派分子向黨和社會主義進攻是極其陰險、惡毒的。

目 錄

- 一、張顯岐、李則謀右派集團的形成及其政治陰謀…………… (1)
- 二、張顯岐承認自己是張、李右派集團的主帥…………… (5)
- 三、李則謀承認自己是張、李右派集團的副帥…………… (6)
- 四、張顯岐關於右派小集團罪行的檢討…………… (7)
- 五、張程交代民革省協支部以張顯岐為首的右派小集團的罪行 (15)
- 六、鍾錦棠交代民革省協支部以張顯岐為首的右派
小集團的罪行…………… (20)
- 七、林志光交代民革省協支部以張顯岐為首的右派
小集團的罪行…………… (24)
- 八、林俠子交代本會四辦以張顯岐為首的右派小集團的罪行… (28)
- 九、徐智交代本會四辦以張顯岐為首的右派小集團的罪行…… (38)
- 十、陳孝偉交代本會三辦以李則謀為首的右派小集團的罪行… (41)
- 十一、李玉交代本會三辦以李則謀為首的右派小集團的罪行… (48)
- 十二、李則謀在鳴、放期間的反動言行…………… (51)
- 十三、梁偉的反動言行…………… (53)
- 十四、藍中青的反動言行…………… (55)
- 十五、徐福海的反動言行…………… (56)
- 十六、張羽的反動言行…………… (57)
- 十七、吳曾讓的反動言行…………… (58)
- 十八、張顯岐反動言行自我檢討 (節錄) …………… (59)

張顯岐、李則謀右派集團的形成 及其政治陰謀

張顯岐、李則謀右派集團（下簡稱“張、李右派集團”）係一個有組織、有綱領、有計劃、有步驟向黨猖狂進攻的右派集團。它的主帥是張顯岐，副帥是李則謀，集團分子有鍾錦棠、張穆、林俠子、徐智、陳孝偉、林志光、羅伯先、李玉、徐福海、張羽等人。

張、李右派集團的三個特點

（一）張、李右派集團是由三個右派小集團——即民革省協支部內和本會和平解放台灣工作辦公室（以下簡稱四辦）內以張顯岐為首的兩個右派小集團，以及本會社會知識分子工作辦公室（以下簡稱三辦）內以李則謀為首的右派小集團，於1957年6月上旬，即本會機關支部展開整風“鳴放”的時候勾結起來的。原來的三個右派小集團平日就有千絲萬縷的聯繫；集團分子間，彼此互相交叉，幾乎難於分割。根據群眾揭發及右派集團分子的交代：民革省協支部以張顯岐為首的右派小集團分子有張穆、鍾錦棠、林志光、徐智、林俠子、陳孝偉等人；三辦以李則謀為首的右派小集團分子有鍾錦棠、陳孝偉、李玉、徐福海、張羽等人；四辦以張顯岐為首的右派小集團分子有林俠子、徐智、羅伯先等人。

從這三個右派小集團的人物相互交叉關係，足見張、李右派集團的第一個特點是由三個右派小集團串起來的。

（二）張、李右派集團的19人中，全部都是國民党的中、上層舊軍政人員。其中當過偽師長、師管區司令的有1人（張顯岐）；當過偽縣長、縣參議長的有5人（李則謀、林志光、林俠子、陳孝偉、李玉）；當過偽空軍校級軍官的2人（鍾錦棠、張羽）；其餘4人，都當過荐任級及校級以上的偽職。解放前，他們一貫反革命反人民，有些甚至是罪行嚴重，雙手滿染着人民鮮血的。解放後，他們

仍抱着資產階級個人政治野心，念念不忘過去那種統治人民、奴役人民的罪惡生活，企圖重新騎在人民頭上。但他們這種慾望和陰謀，在黨領導下的新中國，是無法實現的，於是，他們便埋怨黨、不滿黨，發展到以怨報德，仇恨黨，仇恨社會主義制度了。正如張顯岐所供認的：“從共同的歷史基礎來說，小集團的成員，都是國民黨的舊軍政人員，而且過去都是炙手可熱的當權人物，長期騎在人民頭上，堅決反共反人民的，大家都是解放前後，迫於形勢，投機革命，一方面沒有誠心誠意為人民服務的人生觀，另一方面還很留戀昔日統治和剝削人民的腐朽生活，不甘居於人下，對新社會格格不入，對舊社會念念不忘，因此，充滿了升官發財，爭權奪利的思想，企圖重新做‘當權’人物”。

這一段話，既是張顯岐的供狀，也是張、李右派集團共同的語言。

足見張、李右派集團的第二個特點是各人有相同的政治野心，企圖反動統治復辟。

(三)由於張、李右派集團的頭目和骨幹分子，都是竊據在各級領導層，他們平時互相間又經常有往來，所以就有可能利用合法的形式來活動，並組成“核心”來策劃和佈置一切，甚至利用平日互相往來關係，進行三三兩兩的串連活動。

足見張、李右派集團的第三個特點是除了利用秘密的非法形式進行陰謀活動外，往往是利用公開的合法形式來進行他們的陰謀活動。

張、李右派集團形成的經過

張、李右派集團的形成，並不是偶然的。正如上面所指出一樣，它的人物，都具有相同的社會基礎、歷史基礎、思想基礎和政治基礎，而他們又聚在一起，由於臭味相投，右派集團就很快地形成起來。

張、李右派集團的形成是以本會內三個右派小集團為基礎的。但這三個右派小集團的形成各有其具體過程和特點（參閱下面所輯錄的張顯岐、張穆、鍾錦棠、林俠子、陳孝偉等有關右派小集團罪惡活動的交代），就形成時間來說，民革省協支部、本會四辦以張顯岐為首的兩個右派小集團形成較早，三辦以李則謀為首的右派小集團形成較遲。在1957年5月至6月上旬這段時間，這三個右派小集團有其各自獨立的活動，也有其密切的聯繫，張顯岐、李則謀兩個頭子之間有所謂“交換小組情況”的串連，實際上是統一向黨進攻步驟的串連，而張、李下面的嘍囉，也已頻頻進行三三兩兩的串連活動，互相挑撥煽動向黨和社會主義進攻。

到了6月1日，本會機關幹部開始噠、放，領導上佈置三、四辦聯組，張顯岐與李則謀的右派小集團便借着這個機會糾集一起，結成張、李右派集團。在當

天三、四办联組鳴、放会上，張翹岐和李則謀進行了猖狂的煽風点火，帶引着他們的嘍囉，大叫大嚷，集中火力，向本会党支部、人事科、黨員領導同志及统战政策等幾方面，瘋狂進攻。

當張翹岐出發合浦視察后，原屬張翹岐的右派嘍囉便由李則謀統率了。李則謀首先組成了所謂“組長、積極分子碰头会”作为右派集团的領導核心，参加这个“核心”的人，除李則謀外，有林俠子、鍾錦棠等，这种“碰头会”討論过如何“打破群众顧慮，積極帶動群众鳴、放”等問題，实际上是秘謀積極帶引群众向党進攻。据群众揭露，此后三、四办每次联組鳴、放座談会，林俠子、鍾錦棠总是分坐在李則謀的两旁，替他參謀策划，互相呼应在群众中煽風点火。

李則謀还利用領導上号召申連鳴放的机会，把三、四办干部分成幾個小堆堆，指示新安排省參調来本会三、四办工作的社会知識分子小堆堆，就編制、待遇問題向党开火。并親自主持曾經一起調省民廳工作过的陈孝偉、李玉等組成的小堆堆，捏造本会有宗派，是“粵西派当权”，“民盟把持22号大廈”，借以指示陈孝偉等向本会領導及统战部开火。

此外，李則謀还同意陈孝偉、徐智到民廳去搜集反党材料；又叫曾其清向前港澳同胞接待工作办公室工作人員收集反党材料；并指使林俠子寫大字报向本会学委办公室点火。

根据以上种种事实，张、李右派集团是一个有組織、有綱領的右派集团，他們向党進攻，也是有計劃，有步驟的。这个右派集团的骨干分子，多数是張翹岐右派的直屬嘍囉，所以它是以張翹岐的右派隊伍为基本隊伍的。張翹岐出差后，这个右派集团便由李則謀充当总指揮。因此，張翹岐是这个右派集团的主帥，李則謀是副帥。

張、李右派集团的政治陰謀

这个右派集团的主帥張翹岐、副帥李則謀是政治野心家，在大鳴大放以前，已处心積慮，利用本身政治地位及合法組織進行各种陰謀活动，聯絡人、拉攏人，借以擴大勢力，積蓄反共的政治資本。根据群众揭發及右派集团分子的交代，張翹岐早在1956年4、5月間以本会常務委員兼任和平解放台灣工作办公室主任之后，即蓄謀篡改領導上所指示“四办以宣傳为主”的工作方針，要以擴策反为主；在1956年8月間搶奪民革省協支部領導权之后，又積極貫徹、执行惡性大發展、大联系的方針，企圖搜罗不滿分子为自己的反共資本。李則謀在1956年將調来本会担任三办副主任时，即与其右派集团分子陈孝偉商量“要找一班夾手夾脚(意即志同道合)的人来完成一項任务”，到三办工作以来(后升为主任)，即擺出“社会知識分子代言人”的偽善面目，利用对社会知識分子的安排、救济工作

進行拉攏，企圖擴大個人政治勢力。及至1957年3、4月間，借本會“增產節約”檢查工作的機會，張顯岐與李則謀及其嘍囉即互相呼應公然對本會領導、統戰政策等方面進行污蔑攻擊；同時，互相呼應提出本會工作重點應擺在三、四辦，提出本會工作方針應面向港澳，面向舊軍政人員，面向全省社會知識分子，陰謀改變本會政治協商的性質、任務，以利于他們擴張反共勢力。可見，張、李的反共反社會主義早具陰謀、野心。正如張顯岐交代關於在民革省協支部執行惡性大發展問題上的自供：實質上是企圖積蓄個人政治資本，篡奪領導權，進一步達到與黨分庭抗禮取而代之的目的。這也正是張、李右派集團的政治陰謀。

這個右派集團為了實現“與黨分庭抗禮，取而代之”的政治陰謀，在大鳴、大放期間，從各个方面向黨猖狂進攻，主要攻擊矛頭是（1）指向本會領導，包括對本會常委會、本會中共支部、人事部門進行惡毒的攻擊，他們污蔑“本會常委開會不足法定人數無法無天”；“中共支部有等於無”；“人事部門只看人黑暗面，不看人光明面”；并大嚷大叫“省協全體黨員不適宜搞統戰工作”，要黨員領導同志下台，全體黨員同志退出省協；同時，積極支持“黨天下”，“取消學校黨委制和機關黨組”的右派謬論，借以否定黨的具體領導。（2）指向統戰政策包括對起人員及知識分子政策的攻擊，他們污蔑統戰部“統上不統下”、“統內不統外”、“統富不統貧”、“統城不統鄉”，“無統有戰”，“黨對民主人士不信任”，借以挑撥民主人士和舊軍政人員、舊知識分子對黨不滿。此外，他們向黨攻擊的另一主要矛頭，是指向肅反政策，污蔑“肅反運動偏差多於成績”，“不該殺的殺了，不該關的關了，不該管的管了”，“肅反殺了70萬人數目驚人，一個小國家還沒有這樣多人，歷代皇朝無此殘酷”。猖狂為反革命分子叫聲，并借以反對人民民主專政制度。

從上面指出的這個右派集團向黨攻擊的主要矛頭來看，可見他們的具體政治陰謀，不只要搞垮黨對本會的具體領導，以達到他們篡奪本會領導權的陰謀目的，而實際上他們是企圖通過反對黨的領導，反對統戰政策，反對人民民主專政制度來實現資本主義復辟的政治陰謀。

張顯岐承認自己是張、李右派集團的主帥

——在1956年2月24日日本會機關幹部反右大會上表示認罪

一、這幾年來聽了同志們對於右派小集團罪行揭發和批判，使我更加体会到我的罪惡的深重，我願意接受大家的意見，決心改正我的錯誤。再一次在同志們面前，表示向人民低頭認罪，重新做人。

二、其次，關於右派小集團問題，在這以前，我只認識到自己在民革支部和四辦已形成了以我為首的右派小集團，也認識到自己罪惡的嚴重性，但對於我和三辦以李則謀為首的右派小集團罪行活動的關係問題上，我還沒有体会到這一點，直至領導小組對我一再啓發幫助，和自己再深入檢查才進一步感覺到以我為首的民革支部、四辦小集團，和三辦以李則謀為首的右派小集團，無論在人物關係上在罪行活動上等等都是互相聯繫，互相支持，不能截然分開，這是客觀存在的事實。在人物方面來說：兩個右派集團的人物都是這一套人馬，一而二，二而一的东西，例如，鍾錦棠，林俠子、徐智，他們在民革右派小集團起作用，同樣，又在三辦右派小集團起作用。他們都是互相交叉，互相滲透的；在我與李則謀的關係方面來說，我們有沒有過聯繫呢？肯定是有的。我們雖然在解放前沒有認識，也沒有來往，但解放後，我們有一個時期同在民政廳工作，已有一定的思想感情，記得在鳴放時期，他曾來過四辦了解和商談過學習正確處理人民內部矛盾問題的漫談情況，實質上是了解鳴放情況，企圖統一步調，一齊向党進攻。在罪惡活動上來說：兩個集團反黨反社會主義的攻擊矛頭，都是集中反對黨的領導，攻擊統戰政策，肅反政策和人事室，黨支部等，這說明這二個右派集團的罪惡活動上它的思想基礎和政治基礎也是一致的。因此，同志們所指出的這兩個集團，從客觀事實來看，實質就是一個張、李右派集團，這個意見我認為是正確的。我並承認我自己在這個集團里面起了為首的作用，責任最重，罪惡最大，願接受黨給予我最嚴厲的處分！

李則謀承認自己是張、李右派集團的副帥

——1958年3月14日書面補充交代

在1968年2月16日本會反右鬥爭大會上，根據右派分子陳孝偉、鍾錦棠、李玉等的反省交代和同志們揭露出來的有關三辦右派小集團的材料，我已在大會上表示低頭認罪，承認我是三辦右派小集團的头目。最近一段時間，我在病中亦不時悔罪，每當念及黨七、八年來對自己的關懷、培養與信任、提拔，而自己却在大鳴大放期間猖狂向党進攻，更感到罪惡的嚴重。現在，我對自己的右派集團關係，再作如下補充交代。

本會內以張顯岐為首的民革省協支部及四辦右派小集團和以我為首的三辦右派小集團，是有密切關係的。在大鳴大放期間，三、四辦尚未合組鳴放時，我和張顯岐之間就有過聯繫，互相交換過小組鳴放情況，實際上是交換向党進攻的情況，亦統一了互相間的反黨思想。當領導上布置三、四辦聯組鳴放時，張顯岐的右派隊伍和我的右派隊伍便利用了這個機會合流，向党進行了猖狂的進攻，攻擊的矛頭是一致的，從統戰政策、人事制度、本會領導各个方面開火，陰謀打垮本會黨員領導同志，取消黨的領導。後來，張顯岐出差後，張顯岐的四辦右派隊伍（實際上又是民革省協支部的右派隊伍），又民革省協支部右派小集團分子鍾錦棠、陳孝偉早已插入三辦進行陰謀活動，在三、四辦合組之後，統由我統率指揮。在這期間，我是有陰謀活動的，我召集過鍾錦棠、曾其清、鍾世謙、林挾子等碰頭，共商過“要打破群眾思想顧慮，積極帶動鳴放”問題，這實際上是密謀向党進攻的右派集團活動；我還利用分組串連煽動新安排的同志，在職級待遇問題上向党開火；又曾同意右派陳孝偉、徐智去民廳搜集反黨材料等等。就以上事實，和我的一系列陰謀活動，可見以張顯岐為首的民革支部、四辦右派小集團和以我為首的三辦右派小集團實際上就串成了一個張顯岐、李則謀的右派集團。我應該承認，我是這個集團的副帥。

我再一次向党向人民表示低頭認罪。目前，我的病尚未全愈，要遲一些才可寫出自己的全面罪行的檢討，請組織上加以照顧。

張顯岐关于右派小集團罪行的檢討

——1956年2月24日在本会机关干部反右大会上的交代

一、对右派小集團罪行的認識過程

我参加革命以来，由于一貫对党不滿，采取与党敌对的态度，有意無意散播不少反动言論，損害党的事業。而且由对党不滿發展为仇視党，因此，我的反党言論和活动在鸣放前后达到了最高峰，由暗而明，肆無忌憚向党進攻。我的罪行，虽在反右期間，曾經交代檢討，但在所犯罪行問題上，沒有認識到我在省協四办和民革省協支部形成了一个右派小集團的罪惡活动，因而对罪行的認識还不深刻，同时同志們最初指出我們有右派小集團时，自己还以为省協四办和民革省協支部只出現了幾個右派分子，但我們之間除工作業務关系以外，並沒有什么秘密組織活动，只是彼此思想相通的一种表現，这充分說明了我还没有放棄自己的反动立場观点來对待自己的問題。直至領導小組和同志們耐心反复的啓發帮助我，再从自己的思想本質深入去挖，并以饒部長对右派小集團特点的講話的精神來檢查，事实便很清楚，我們四办和民革省協支部成員中曾其濤、鍾世謙、林俠子、徐智、罗百先、鍾錦棠、張穆、林志光和我是一客現存在的右派小集團，而我却是这个小集團的头目。我們这个小集團，虽然沒有秘密組織形式和具体綱領，就是利用了原有的合法組織（四办和民革支部）進行非法活动，同时也有共同的企圖目的，就是反党反社会主义反人民。在小集團里的成員对某些反党反社会主义的言論和行动，总是互相支持，表示一致的。而我从中起主宰作用，对他們的煽动和影响，直接間接加强了小集團的反党意志和反党活动。因此，我不僅應該正視我們右派小集團的罪行，更應該正視我自己为首作用的罪行。

二、我們右派小集團的形成及其共同基礎

我們幾個右派分子为什么会形成一个小集團，这决不是偶然的，而是有其共同的歷史基礎和共同的思想基礎，加上客現有利因素，（能利用在同一單位自然的合法的組織）因而小集團得以形成和日益猖獗的反党活动。从共同的歷史基礎來說，小集團中的成員都是國民黨旧軍政人員，而且过去是炙手可热的当权人物，長期騎在人民头上，坚决反共反人民的。大家都是解放前后，迫于形势，投机革命的。一方面沒有誠心誠意为人民服务的人生观，另一方面还很留恋昔日統治剝削人民的腐朽生活，不甘居于人下，对新社会格格不入，对旧社会念念不忘，因此，充滿升官發財爭权夺利的思想，企圖重做当权人物。而这幾个人大部分又是我旧时的老相識，彼此思想感情較深，平时心事也較了解，如林俠子、徐智、

鍾世謙、鍾錦棠、曾其清，他們和我，都是在解放前在偽四、七戰區的直接或間接的舊同事關係，其中尤以林俠子、鍾世謙、徐智與我的感情更深，可謂“志同道合”之人，認為可以推心置腹，互相拉攏，互相利用，這就形成了共同的反黨歷史基礎。從共同的思想基礎來說，由於大家的反動立場觀點的一致，因此，對一切問題的看法和想法都有其共同性和統一性，（如統戰工作，肅反問題，領導問題等等）這就成為“臭味相投”了。其次關於本身利益問題上，都有不同程度的對黨不滿，如我素來以北江起義領導人自居，對始興起義人員的安排（如饒紀綿、何衍章的升級及我自己取級等）認為比不上東江起義人員的安排適當，一向心懷不滿，林俠子、徐智、羅百先、鍾世謙、鍾錦棠、張穆、曾其清也因取級問題，經常發出怨言；曾其清因其子肅反自殺，更大不滿。同時，彼此都有不少舊社會關係，所有接觸的人，有的是因歷次政治運動被鬥或懲办，仇視人民，如曾其清說“前偽廣州市警察分局長×××本來在廣州解放前夕，維持治安有功，解放後反而被扣坐監，弄到妻离子散”。有的因種種關係流於失業或者生活困難，埋怨政府，如徐智說：“省協安排社會知識分子工作的標準，有些令人不清楚。例如黃埔第二、三期畢業學生×××、×××等至今未見安排，而比他們代表性較少的反黨安排”，我也有同樣的感覺。由於我們沒有和他們割斷舊的思想感情，別清我界綫，往往表現同情，成為他們的代言人，替他們喊冤叫屈，因而形成了共同的反黨思想基礎。

基於以上的共同基礎，因此當四辦和民革省協支部成立時，一方面我就極力物色所謂“志同道合”、“臭味相投”的人來四辦工作，企圖培植個人勢力，作為政治資本，首先調林俠子當秘書，作為自己的依靠，以後又陸續調羅百先、鍾世謙、曾其清、徐智等做組長，付主任，組員等職務，作為自己的助手；另一方面我則支持林志光、鍾錦棠、徐智做民革支委，作為自己的支掌。自此這兩個組織單位，便成為我反黨的活動基地，加以在我不斷的散播毒藥的影響下，充滿了反黨氣氛，這樣便初步形成了一個右派小集團。從56年9月四辦成立三個小組，思想上以組長形成堅強核心，同時不久，何中行同志又調走，我更肆無忌憚經常散播右派言論，小集團的成員對我亦均報以同情和支持，彼此一唱一和，常對葉春同志、馬皓處長等加以誹謗污蔑，助長了我的反黨氣焰。在增產節約檢查工作時期，小集團的活動日益明顯，彼此便互相呼應，明目張膽的攻擊人事室和黨支部。在大鳴大放時期，彼此思想上均認為對黨進攻的有利時機，在我点火煽動下，小集團的活動更為堅決，在各種形式的活動中，滙合點滴材料，加以歪曲夸大全面地向黨進攻。至此，右派小集團的面目，亦已暴露無遺，聲張程度達到了極點。

三、右派小集團的罪惡活動

首先在活動形式上，主要是利用四辦室務會議，領導核心小組會議，學習小

組的討論以及民革支委碰頭會和支部大會，散佈毒素。如室務會議常以研究業務借端攻擊領導（如工作業務分配問題攻擊葉春同志）；增產節約運動時又以檢查工作為名，大肆攻擊人事工作和黨支部；學習正確處理人民內部矛盾時，則乘鳴放機會，猖狂向党進攻；支委碰頭會，名為佈置工作，實則是点火煽動，領導核心小組會，表面上為了加強集體領導，研究工作，實質上是企圖取得領導層的同意，統一向黨進攻的步調。此外，還在室內外利用三三兩兩的交談或飲茶、聚餐等場合有意無意中散播反動言論，進行串連，拉攏煽動。

在罪惡活動內容上，主要矛頭指同如下幾方面：

1. 反對黨的領導：主要是通過攻擊葉春同志、馬皓處長、蘇翰彥同志和省協常委會以反對黨的領導。我在辦公室和與別人談話，污蔑葉春、蘇翰彥同志態度粗暴，作風不民主，官僚主義嚴重，有粵西派小圈子，並有一天和徐智在占元閣飲茶污蔑蘇翰彥同志脫離群眾，以及污蔑馬皓處長官僚架子大等等。林俠子、徐智、鍾世謙也說過類似的話。徐智在鳴放期間在民革支部大會上公開攻擊古子堅同志，說余植培的升級是與古子堅有關係，這是宗派主義。前年9月間批示四辦業務分配表問題時，我對葉春同志更為不滿，公開發牢騷，指責他，並拿到室務會議討論，並認為是何中行同志搗鬼，因而我又曾在室內對同志們說：“如果早知何中行這樣，我就不當主任”，關於這問題，林俠子、羅百先、鍾世謙等人表示支持我同葉春同志展開鬥爭，當時，林俠子曾說：“這是何中行不對，如有意見，應該在室內提出批評，不應動輒反映上級”，羅百先說：“領導沒有深入群眾了解，又沒有向主任查詢，就作出這樣的批示，這是百分之百的官僚主義，脫離群眾”，鍾世謙又私自對我說：“何中行是非常陰險的，計仔多，你是不夠他燃的，要小心”。在增產節約運動時，我和林俠子、鍾世謙、羅百先等，一致提出領導沒有深入下層，有偏聽偏信，存有宗派情緒的意見。對常務委員會開會和增設副秘書長問題，我說“省協常委開會不足法定人數是否合法？”“增設為9個秘書長形同虛設”。林俠子、鍾世謙、曾其滑都同意我的看法，也說過這樣的話。這些事實說明了右派小集團的成員在反對黨的領導問題上是一致的，而且有些意見（如業務分配表等）還是利用會議方式互相商量過的。主要企圖實質在於搞垮葉春同志的領導。當然葉春等領導同志是堅決執行貫徹黨的方針政策的，他們是代表黨和政府，也就是說代表人民的利益，在工作上不是以個人身分，也不是以個人意見出發的，因此反對他們領導就是反對黨的領導，右派小集團，因為有共同的對黨不滿思想基礎，因而就一致的集中反對領導個人，以達到反對黨的目的。

2. 在民革省協支部執行惡性大發展，違反組織原則和政治路線。

關於民革支部的發展組織問題，民革省協支委的右派集團是一致主張大發展的，因而支委會關於商談發展組織方面比較多，突出的問題是：

第一、机关支部能不能吸收社会人士为成员的问题。由于自己企图充实个人政治资本所以主张机关支部可以吸收社会人士，因此，对社联人士，社会知识分子，我都认为可以适当吸收，甚至有些一向对党不满的分子如李玉、林侠子也介绍参加组织。因为我觉得有相当数量的社会人士，他们没有自己的工作岗位，或者虽有工作岗位而在其机关中，又没有民革的组织，若受到“非本机关的干部不能吸收”的限制，他们则势必不得其门而入。而我们则又求之不得，由于全体支委也都具有利用民革组织为政治本钱的企图，因而一致同意这种看法，尤其张穆主张最力，鍾锦棠大力附和，林志光则唯唯诺诺。张穆当时曾说：“党章规定吸收新党员系支部任务之一，吸收对象并没有加以任何限制，而且本党三全大会决議发展组织应着重向社会发展，如果机关支部不能吸收社会人士，由于精简机构，实行定额，发展组织工作也就无形中冻结了，也无異取消这些支部的统战工作，联系社会人士工作，只准做一半，不准做全面”等等为理由，大做文章，并写成书面材料，在“广东民革”半月刊上发表他的意见，这种思想观点，显然是违背了民革中央所指示的组织路线，虽然民革三全大会决議着重向社会发展，但以社会支部为主，机关支部，仍在机关内发展为主，这就说明了民革省协支部没有向社会发展的任务和必要。只是为了实现大发展的阴谋而已。

第二、发展指标问题。关于本支部1956—57年度工作规划发展组织指标，在大发展的思想指导下，全体支委都主张发展指标要尽量高一点。由组织员鍾锦棠提出具体数字，最后决定1956年发展20人，57年发展10人，大家思想上都认为成员愈多愈好，当时张穆还提出“自报”、“分工”、“包干”的办法来完成指标任务，由于我的支持获得支委一致同意通过。这显然是变相强迫，拉夫式的办法，结果自然会降低成员条件，违背巩固与发展相结合的方针。

第三、发展对象问题。对这一问题的讨论，虽然支委一致同意在本机关范围内吸收省协委员、省协工作干部为主要吸收对象，但另一方面还希望能积极向外发展，思想上总是怕人不愿参加民主党派。

从以上三点来看，我们右派小集团（民革支部）在执行恶性大发展的问题上是有其共同性的阴谋。由于我的错误指导思想的影响，经过商量讨论是取得一致同意的。这是根本违背了组织方针和政治路线。从我个人思想上来检查，认为不大发展，就赶不上形势，不能监督党，不能与党共存，以为发展愈多成绩愈大，民革组织自然有我一分功劳，而且自己发展成员越多，拥护我也越多，自然有我一分力量。实质上是企图积蓄个人政治资本，篡夺民革领导权，进一步达到与党分庭抗礼取而代之的目的。

9. 违反本会和平解放台湾工作办公室的工作方针。

四办成立之初，领导明确指示我们要着重宣传调查研究工作，采取稳步前进的方针，但我则认为使台湾早日实现和平解放，争取策动工作，瓦解敌人，更加

重要，并且認為广州接近港澳，对策反工作，是一个有利条件，我把这种思想，在四办會議公开傳播，迷惑群众，在增產節約运动时在小组会上还说过“和平解放台灣工作，領導外行，領導心中無數，本末倒置”，得到了右派集团的同情与支持，特别是林俠子，他說：“光搞宣傳，不搞策反，是徒勞無功的”。徐智、曾其清对策反工作，更感兴趣。鍾世謙亦以為然。因此，一向对党的方針政策采取抵触情緒。并且一致同意建議最好將四办業務擴大，成立和平解放台灣委員會，邀請本會委員及會外有代表性的中、上層人士參加，目的也在于展开和平解放台灣工作尤其是爭取策動工作。此外，我和曾其清、鍾世謙同意曾為×××醫生，通过在香港的×××轉寄台灣信件，企圖从中借以策動，這說明違反和平解放台灣工作办公室的工作方針政策，是我煽惑右派小集团的一致同意的。这样做，当然这是由于一个共同的慾望，就是投机取巧，企圖僥倖成功，進行邀功，为爭权夺利的資本，这与真正为和平解放台灣利益是有根本分歧的。

4. 攻击统战工作。

在攻击统战工作上，主要表现在两方面：一是对民主人士的安排和待遇問題，一是党与非党的关系問題。

在民主人士的待遇安排問題上，我在公开場合或个人談話，常常对始兴起义人員的待遇安排表示不滿，对右派小集团成員的思想影響極大。去年×××由港回来住華僑大廈，可是×××回来則住小旅館，徐智不止一次地說：“真是有点不公平”，他又說：“×是饒部長的親戚，所以照顧得較好，安排也較好，这是宗派主义作怪”，馬上引起我和曾其清、鍾世謙的共鳴。我在民革座談会上也說过：“統上不統下，統內不統外，統近不統远”。張穆在省協第三次全体委員會上說：“統一戰綫仍旧停留在擺擺样子的阶段”，这些謬論甚得曾其清、徐智的支持叫好。由于右派小集团的成員对自己职級待遇时有不滿，加上互相影響煽動則更為不滿，因此，林俠子、曾其清、徐智、鍾世謙也都說：“統上不統下”，埋怨统战部不了解情况，所以有的待遇和安排不適當。在增產節約运动討論精簡機構时，我們更加猖狂一致攻击人事工作，幾乎众口同声的說：人事安排不是因事擇人，造成头重脚輕的現象。

在党与非党关系問題上，幾乎一致認為党与非党之間是有堵有漏的，在四办學習小組会上，徐智說：“一方面黨員有功固和特权思想和制度規定不合理所形成的”；鍾錦棠說：“省協人事科党支部嚴重官僚主义和群众很大隔閡；对民主党派联系和幫助很少”；林俠子說：“省協党支部成立与不成立沒有絲毫作用”，肖文在统战部座談会上說有取無权，后又更正，張穆說：“肖老这样做很差”；我說：“肖老的發言稿，可能是苏主秘寫的，如果为了怕得罪人更改，那就應該批評”。又在去年五月在民革支部大会上，我煽動大家要向统战部提意見，獲得文委一致支持，这些都說明右派小集团攻击统战工作的一致性。其实际效果与党对

统战工作來是重視的，对民主人士是統尊兼顧，全面安排的，因每人具体情况不同，而安排也有所不同，絕無所謂宗派和統上不統下問題。至于党与非党关系不好，應該兩方面負責。我們对统战工作不滿的企圖目的實質上是否定统战的成績，反对党的统战政策。

5. 攻击肃反政策。

对肃反問題，我在民革支部大会說过：“有些党团员存有狹隘的宗派情緒，对旧軍政人員的处理，宁左勿右，有的不該管的管起來，不該監的監起來，不該殺的殺了，應該摘帽子沒有摘掉”，并举了始兴起义后而又上山为匪被鎮压的革革命分子×××等为例。我又曾直接簡接去了解×××情况，以为進攻材料。曾其清在學習小組会上也說：“肃反是令人怀疑的，現在有許多正在劳改坐監的，管制的應該早日定罪加以公佈，不要弄得不明不白”，还說“目前有的劳改好幾年的还没有判刑，也不宣佈，也不給家人知道，如×××就是一个例子，而且有的劳改期滿，也仍留隊，不予釋放”这些謬論，在右派小集团引起了大家的同情，为反革命分子叫冤是一致的。

6. 鳴放時間，佈置策劃、点火煽动，向党進攻。

当大鳴大放开展的时候，我思想上認為这是進攻党的好机会，因此在帮助党整風的幌子下利用民革省协支部、四办領導核心小組和學習小組为進攻基地，有计划有步驟地向党進攻。

首先，利用民革支委碰头会，統一支委的思想行动后，進行佈置支部鳴放。我先号召支委要打消顧慮，大胆带头鳴放；并指出攻击目标为党员領導干部的“三害”，實質上是煽动反对党的領導；还煽动支委把藏在心里的話，都挖出來。并說不論自己的問題或者看到听到別人的問題都可以放，企圖广泛搜集攻击党的材料。由于我的煽动，取得所有支委的同意后，便繼續召开支部大会，全面开展鳴放，开22号大度鳴放之先声，虽然当时我是忙于准备下鄉視察，但并未放松鳴放的指揮策劃，因此，在支部大会上，我和張穆、徐智、陈孝偉、鍾錦棠、何凱怡等先后發出不少反党謬論，集中攻击領導同志和统战工作問題，我說要向统战部提意見，并說，苏謙彦同志作風不民主，脱离群众。又說，參事室鬧不團結，是由于苏主秘沒有起到桥梁作用，并污蔑党团员存有狹隘的宗派情緒。徐智說：“余植培的升級是与古子堅的关系，这是宗派主义”。陈孝偉說：“葉春同志特权思想突出，參事室苏主秘是一座搖搖欲墜的独木桥”。鍾錦棠說：“人事科与省协中共支部对民主党派發展組織沒有帮助”。林俠子說：“中共省协支部成立与不成立沒有什么作用”。張穆說：“统战工作統上不統下，鳴放也是上層放，中下層还没有机会放”。何凱怡說：“人事科是不省人事”等等一系列的反动言論。張穆、徐智还提議并得我的支持一致同意將反映出来的情况，由張穆寫成書面材料交給我帶去统战部放。此外在支部大会上，我还号召成员支持張穆在省协大会攻

击统战政策和人事制度的反动言論。我說他沒有錯，不該怕，不應檢討。這些事實說明我是有步驟的向基層点火煽动并为右派掌腰，而且还搜集材料向党進攻。

其次，利用四办學習小組（后改为三、四办联組）在學習正確處理人民內部矛盾問題的掩护下企圖从各方面挖掘材料广闊深入的造成進攻党的高潮。自去年5月24日起至6月中旬，我參加學習十三次，我从中煽动，对組員宣佈鳴放对象是党外人士对党員提意見，党員对党員領導同志提意見，并且帶头放了毒，如攻击统战政策和肃反政策，如說统战部对一些起义人員不了解，安排不適當，肃反偏差大等等。右派言論跟着弥漫整个學習組，如曾其清、徐智、林俠子、鍾世謙、鍾錦棠、罗百先、陈孝偉从党的領導、肃反政策、统战政策、人事制度、評薪問題、鳴放問題大肆攻击，造成烏云滿天，邪气上升。

再次利用四办領導核心小組會議，借口加强領導，研究工作为名，实行统一向党進攻的步調；并采取三三兩兩和个别串連活动，从中進行組織力量和挑撥煽动。在幾次領導核心小組碰头会上，都以攻击領導同志和人事安排問題以及号召大胆鳴放为中心，企圖煽动起所謂領導層勇敢冲鋒。并曾使鍾世謙、林俠子物色“志同道合”之人补充四办工作人員，企圖充实反党力量。还約集右派人馬在北園聚餐交換鳴放意見，目的在于鼓励大家繼續放毒。又常三三兩兩在办公室，或六角亭等处互相交談，進行个别串連。曾唆使林俠子在學習联組上起鳴放的帶头作用；曾叫鍾世謙搜集×××的材料；并将反革命分子三封信交給鍾世謙、曾其清整理准备攻击肃反政策；又曾在室內对同志們說：葉春同志偏信何中行同志的說話，搞我的鬼，还說早知何中行这样，我就不当四办主任；也曾拉过徐智飲茶，污蔑苏翰彦同志脱离群众；当林志光說明調动工作原因时，我还煽动加油地說：省協領導有宗派情緒。还与曾其清交談說：始兴起义人員連級以上多被鎮压了（实际上被鎮压的都是起义后又复上山为匪的反革命分子，我这样說，是替反革命分子叫冤），他說，他的兒子因为肃反自殺十分冤枉。此外还利用室务會議，檢查工作會議等進行挑撥煽动，如攻击領導心中無數；說領導官僚主义要干部推动領導，以及对和平解放台灣工作外行等罪恶活动。

以上的罪恶活动，說明我在鳴放期間，進行点火煽动是有預謀的。一些言論行动都不是出于善意而是借鳴放机会惡意地的攻击党，从幾個据点出發，企圖多方找到材料，煽起广大群众不滿，从而造成混乱局面乘火打劫，混水摸魚，推翻党的領導，把党搞垮。

以上所举的六个方面的罪恶活动，是有派小集团包括我个人的罪行中的主要部份。从此可以看出表面上虽沒有固定的組織形式和具体綱領，客观事实証明了是有組織、有綱領、有計劃、有步驟的，而且还有共同的企圖目的，那就是反对党的領導，反对社会主义，企圖資本主义复辟。具体來說：實質上（1）企圖透過搞垮葉春等領導同志个人达到取銷党对省協的領導，使省協变质；（2）在民革支

部执行恶性大發展路線，企圖擴大反党政治資本，篡奪党的領導權；（3）改变本会和平解放台灣工作办公室以宣傳为主的工作方針，名为以策动为主，實質是企圖把港澳旧軍政人員找回來，壯大自己的反党力量；（4）攻击统战工作企圖挑撥非党人士对党不滿，而反对党的領導；（5）利用鳴放机会，点火放毒，企圖發動群众向党总攻击，搞垮党。这些罪行是嚴重的。而且 充分証明了我是右派小集团的头目，許多問題都是通过我的挑撥煽动和直接指揮，使右派小集团的罪恶活动狂倡起來，同时，也說明了右派小集团的成員是拥护我的。因而在各种場合中，彼此的反动言行，总是互相支持，互相呼应，是有步骤的配合活动，而且还透过民革支部的右派集团分子鍾錦棠、陈孝偉等在三办活动和建議鳴放应深入基層，造成了一种邪气，使三办形成了一股反党逆流，是我对他们起了一定的影響推动作用，对党和社会主义事業，帶來極大的危害。

四、進一步認識我的罪行

我們右派小集团的罪行是嚴重的，由于一貫仇恨党仇恨社会主义，因此，攻击党是無微不至，从攻击党的領導到各种方針政策，各种制度，和歷次政治运动，否定社会主义的偉大成就，从而得出污蔑性的結論，社会主义是“一团糟”，用以煽惑群众，進行推翻党，推翻社会主义。

而我为这右派小集团的首腦，在我直接發号施令和煽动挑撥的影響下，造成了我个人更大的罪行，这固然由于我一貫向上爬，爭权夺利的政治慾望和野心所驅使，同时亦为我反动本質习惯于搞封建小宗派，勾心斗角，互相排挤的必然結果，我應該承認自己是右派骨干分子，正視自己的罪行，更加說明有必要進行从本質上“脫胎換骨”的改造。我本来是一个罪大惡極的罪人，从歷史上看我歷任反动國民黨的高級軍职，一貫反共反人民的，雙手染滿了人民的鮮血，如果不是党的寬大爱护，在土改、鎮反运动中，群众早就該清算我的罪惡了，党不但不究我既往的罪惡，而且幾年來对我教育培养照顧关怀無微不至，从参事提拔为省协常务委員，并調任四办主任，付托和平解放台灣工作的重責，在民主党派方面由一个普通成員提拔为民革广东省委候補委員兼社联会副主任，党給了我最大的榮譽和信任。但我却忘恩負义，不願放棄反动立場，事事与党对立，忘記了党对我的寬大，忘記了党对我的培养，竟敢喪心病狂恩將仇報，乘党整風机会，率領右派小集团猖狂向党進攻，实在对不起党和人民！

在我走向死亡的時刻，党又向我伸出了挽救之手，同志們对我仁至义尽的耐心帮助，使我内心有难以形容的感动，犹如对我“起死回生”，此恩德真令我永远难忘。我在党和同志們的大力挽救下，头脑漸漸清醒起來，我要回头了，現在我以万分沉痛懺悔的心情，向党請罪，下決心痛改前非，重新做人。